**苏州科技大学 教务处**

苏科大教通〔2022〕94号

**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苏州科技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和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团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要求，2023年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应在本学期17周（2022年12月23日）前完成。为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规范管理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就2023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各学院应按照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和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细则(若有修改，应报备实践教学管理科)的有关要求，成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和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小组，制定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工作计划，明确各自职责，做好协调管理。

**二、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必须符合《[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](https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0dClNRnxZn5IF6xhG6ZEcod-rI-et54zY79D6eSOnJTYNqIUlFCCvyHEEKkEFHo2uumZFLQbyy4yY6ic5j3kFa&wd=&eqid=d1ff10610002ea32000000055bbecb89)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尤其是人文社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，更应顺应形势，以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为主旨，选题应坚持各民族团结稳定、弘扬正能量。同时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还应把握以下原则:

1、独立性：即“一人一题”。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，各学院须保证每个学生有独立的题目，如果确因题目较大需要多位学生合作完成，则须在内容上加以区分并在题目后加上副标题，并对每位学生提出质和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协作要求；同时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近三届不得重复。

2、科学性：选题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基本要求，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。

3、综合性：选题应能达到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。

4、实践性：选题应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。

（1）结合科学研究、工程或实际类题目以及结合教师科研项目的题目占比≥80%。

（2）毕业设计选题中，土建、交通、环境（工程）、机械、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等工科类专业从事设计类型题目占比≥80%。

（3）文科选题应注重反映解决社会、经济、文化中的实际问题，此类题目占比≥80%。

（4）师范类各专业选题应体现师范教育的特色，重点围绕教学教育研究、方法及改革和教学技术的应用，充分体现师范生学科素养等。

5、创新性：选题应是科技、生产和社会领域的前沿课题和急需解决的新问题。综合性较强，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。

6、针对性：结合我校实际和专业特点，选题须具有适当的工作量和难度,可操作性强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完成。课件及网页制作类的题目原则上不能作为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；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做软件开发类的题目时，要注重本专业知识与具体应用背景的结合。

**三、关于选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要求**

1、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好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的审定工作，以系（教研室）为单位召开专题论证会，对教师申报的候选题目的性质、来源、难易程度、工作量大小及所具备的条件等方面进行初审把关。

2、题目审核（管理系统外）通过后，各学院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在“苏州科技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化管理系统”中的录入(教师)、审核(专业负责人)和发布(教学院长)[。](http://210.29.7.21/ShowNews.aspx?newsno=05EC696AB346C981)

3、题目发布后，各学院要组织学生网上选题，经教师确认后由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核，教学院长将双选结果予以发布。

4、选题完成后，指导教师应通过“苏州科技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化管理系统”及时填写任务书，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下达给学生。任务书下达后，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，须经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同意，报教学院长批准。

5、2023年本科团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流程同上。

**四、关于指导教师要求**

1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对初次独立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，系（教研室）要指定有经验的教师对其进行指导；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须与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共同指导；非计算机专业学生的软件开发类课题，指导教师应具有与计算机软件开发相关的学科知识背景（指有相关学历或有相关的研究成果），否则应聘请有相应知识背景的教师共同指导。

2、每名指导教师所带学生人数原则上不突破如下限制：设计不超过10人，无实验论文不超过8人，有实验论文不超过6人。超过限制人数的须上报学院，由教学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。

3、对于在校外有关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院应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由学院指定相关专业教师与其联合指导，以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有外聘教师的学院应填写“[*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外聘、返聘教师审批登记表***](http://jwch.usts.edu.cn/jwc/upfile/bgxz/200710251001581.doc)”并提供外聘教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报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。

**五、关于毕业设计(论文)智能化管理系统使用要求**

1、参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师生及管理人员（教务秘书、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）均须登录[苏州科技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管理系统](http://210.29.7.21/Index.aspx)并按照流程和权限进行题目申报、审核、选题、指导、中期检查、成果（论文、设计书及图纸等）提交、评阅、成绩录入等环节的过程管理。学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为本人学号，教师和管理人员用户名及初始密码为本人工号，首次登录后应及时修改密码，修改后的密码须达到8位数以上（含8位），并由数字、字母及特殊字符组成。

2、为快速掌握和熟练操作“苏州科技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管理系统”，各师生在登陆系统后可参阅[苏州科技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系统快速使用指南](http://bylw.usts.edu.cn/ShowNews.aspx?newsno=ERWP9kgwwKScj54+PwaFoA....)。

3、为明确2023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工作安排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顺利进行，各专业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教学计划和任务要求，做好各阶段工作的“截止日期设置”（由教务秘书操作完成）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是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重要环节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好选题工作中的各项要求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同时，各学院要认真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关于印发<苏州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诚信教育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健全考评体系，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 教务处

 2022年10月 10日